

国际特赦组织章程

经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 2019 年全球会员大会会议修订。

愿景和使命

- 一、 国际特赦组织的愿景是建立一个人人享有人权的世界，其中人们享有《世界人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所有人权。为实现这一愿景，国际特赦组织的使命是开展研究和采取行动，其重点在于预防并终止对这些基本人权的严重侵犯行为。

核心价值

- 二、 国际特赦组织遵循以下原则：国际团结、为受害者采取有效行动、全球覆盖、人权普世性和不可分割性、公正和独立、民主和互相尊重等原则，并基于这些原则构建一个全球人权捍卫者共同体。

方法

- 三、 国际特赦组织针对的对象是政府、政府间组织、武装政治团体、公司以及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国际特赦组织力求以准确、迅速且锲而不舍的方式揭露人权侵权行为，并以系统性和公正的方式研究个别案件的事实以及人权侵犯行为的模式。我们会公布这些研究结果，而我们的会员、支持者和工作人员则会动员公众向政府及其他相关机构施压，以制止人权侵权行为。

除了针对具体的人权侵权行为，国际特赦组织还会敦促所有政府遵守法治，并批准和落实人权标准。我们也会开展各式各样的人权教育活动，并鼓励政府间组织、个人和所有社会机构支持和尊重人权。

运动架构和问责制度

- 四、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个由自愿的全球会员所组成的人民运动，而全球会员则由国际特赦组织的会员实体（分会和小分会）和其国际会员所代表。
- 五、 国际特赦组织对所有因实现其愿景和使命而受益的人负责，也对组织在世界各地的会员、活动人士及支持者负责。
- 六、 国际特赦组织的全球架构如下：全球会员大会（Global Assembly）为最高决策机构，此大会由会员实体和国际会员的代表所组成。全球会员大会将通过选举产生国际理事会（International Board），而国际秘书处（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则支持组织和国际理事会的全球工作。会员实体、国际会员和国际理事会均对全球会员大会负责，且须遵守全球会员大会在其决议中批准的本章程以及全球战略、政策和其他要求，这当中也包括愿景、使命和核心价值、战略目标（即以此指导运动工作的商定优先事项）以及核心标准（即运动的核心管理和运作标准）。
- 七、 本章程制定了最高层级的全球管理框架，《全球管理规则》（Global Governance Regulations）则加以补充。若本章程的规定与《全球管理规则》或其他相关文件有任何冲突，则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全球会员大会

- 八、 全球会员大会是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其：
 - （一） 批准全球策略，以实现包括策略目标在内的愿景和使命；
 - （二） 选举、监督并有权解散国际理事会；

- (三) 批准 (1) 本章程的修改, 包括对愿景、使命和核心价值的修改, 以及 (2) 《全球管理规则》的修改。这两份文件共同设立了本组织的全球管理程序。
- (四) 批准国际财务评估体系;
- (五) 批准核心的全球规范 (包括核心标准), 以指导组织工作的进行;
- (六) 批准关于争议人权问题的政策框架;
- (七) 接收国际理事会和会员实体的报告和建议, 并在其职权范围内做出决定; 并且
- (八) 接收有关本组织表现的报告, 包括遵守全球规范的情况, 并对组织进行问责。

九、 全球会员大会是由以下投票代表组成: 每个会员实体各一人以及国际会员一人。这些人都是“常务代表”。

十、 全球会员大会每年举行一次例会。国际理事会或常务代表中的简单多数可以在任何时候召集紧急会议。

十一、 在全球会员大会的例会上, 各会员实体中的两名会员及国际会员中的两名会员可以作为无表决权的代表, 与常务代表一起出席会议。此外, 三分之一会员实体 (轮流) 中的一名青年和国际会员中的一名青年将参加例会。在紧急会议上, 会员实体和国际会员仅由常务代表出席。

十二、 全球会员大会选举出主席, 任期两年, 最多可连任三届。

十三、 除非有一半以上的常务代表出席或派代表出席, 否则全球会员大会的会议不应举行。

十四、 下列常务委员会由全球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以协助其工作: 筹备委员会、国际提名委员会和成员审查委员会。第四个常务委员会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该委

员会协助全球会员大会和国际理事会的工作。在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中，部分成员由全球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另一部分则由国际理事会任命。

十五、全球会员大会可以通过同时解散所有国际理事会成员来解散国际理事会。在这种情况下，全球会员大会也可以选举出新的临时国际理事会成员来填补空缺。如果全球会员大会没有选出临时国际理事会，那么全球会员大会主席和国际提名委员会必须共同任命新的临时国际理事会成员，使其总共至少包含五名成员。临时国际理事会成员的任期至下一次全球会员大会会议为止。

十六、全球会员大会通过出席者或代表者所投赞成票的简单多数决作出决定，但下列决定需出席者或代表者所投赞成票的三分之二多数：

- (一) 修改章程；
- (二) 对《全球管理规则》做出实质性修订；¹
- (三) 修改财务评估模式，或会员实体与组织里其他实体之间财务分配的其他方面事宜。
- (四) 解散国际理事会和全球会员大会各委员会；
- (五) 解除全球会员大会主席的职务；以及
- (六) 在全球会员大会上将投票权授予除第 17 条所列人员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根据全球会员大会为此目的所通过的标准）。

投票

十七、在全球会员大会会议上，每一会员实体可投一票，国际会员则可集体投一票。由常务代表行使表决。

国际理事会

¹ 按照《全球管理规则》的定义。

十八、国际理事会向全球会员大会报告并对其负责。

十九、国际理事会提供全球性管理工作，以实现组织的愿景和使命以及遵守组织的全球政策和标准。其：

- (一) 就国际财务评估体系、全球管理程序、全球标准及战略目标等提出建议，以供全球会员大会批准；
- (二) 监督组织的财务和风险；
- (三) 监督对组织声誉及资源的保护措施；
- (四) 监督国际秘书处的工作和运作，包括任命秘书长，批准国际秘书处的年度审计账目和预算，并任命其审计员；
- (五) 监督本组织里所有单位遵守本章程的规定、全球会员大会的决议、以及其他全球政策和标准；
- (六) 批准成立会员实体和其他组织实体；
- (七) 行使执行本章程第 34 条所必需之职能；以及
- (八) 至少每年向组织提供一次预算报告、组织和国际秘书处财务状况报告，以及国际理事会工作和业绩报告。

二十、国际理事会共有九名成员（包括财务理事），由全球会员大会从组织的个人会员中选出。国际理事会可委任最多两名额外会员为增选成员；增选成员在国际理事会的决议中没有投票权。

二十一、财务理事由全球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其有别于国际理事会的其他成员。

二十二、若国际理事会的当选成员在全球会员大会闭会期间出现空缺，国际理事会可任命最多两名临时成员，任期至下一次全球会员大会会议。

二十三、除非至少有五名当选成员出席，否则国际理事会会议不能举行。国际理事会设有一名主席，由理事会内部选举产生。

二十四、当选的国际理事会成员任期三年，最多可连任两届。增选成员任期两年，最多连任两届。国际理事会的当选成员中，来自同一国家或地区的成员不得超过一人。

分会

二十五、 各分会在其国家或地区开展本组织的相关工作，这当中包括倡议、宣传、教育、公共动员、媒体和筹款方面之工作。

二十六、 分会对当地会员负责，并与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会员、支持者及活动人士合作。

二十七、 分会根据全球会员大会批准的国际财务评估体系，每年为组织的工作提供财务支持。

二十八、 分会对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内人权侵犯行为的研究计划，受国际秘书处的监督及质量把关。

小分会

二十九、 在没有分会的国家或地区，由小分会开展本组织的工作。

三十、 小分会对当地会员负责，并与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会员、支持者及活动人士合作。

三十一、 小分会的运作是临时性的，其目标是致力于获批准成为分会。

个人会员及国际会员

三十二、 那些认同并且为国际特赦组织的愿景、使命及核心价值观作出贡献的人士，可以成为个人会员：

- (一) 方式为加入其所在地的分会或小分会，并向该分会或小分会支付会员费（如适用）。

- (二) 但若其所在地没有分会或小分会，则向国际秘书处缴纳会员费(如适用)，以成为国际会员。

脱离组织

三十三、 会员实体和国际会员可以随时自愿终止其组织会员的资格，并通过向国际理事会提供书面通知，从而停止国际特赦组织的所有工作(包括使用国际特赦组织的名称和标志)；其他个人会员可以随时通知相关分会或小分会，以终止会籍。

三十四、 如果国际理事会认为有必要行动以保护声誉、诚信或组织的运作，或当地的情况令如此行动成为必要，国际理事会可以采取影响会员实体或国际会员的会员地位，这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或暂停会员资格。任何此类行动均可依据会员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程序进行审查。

国际秘书处

三十五、 国际秘书处在国际理事会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支持、促进和实施组织的工作及运作：

- (一) 通过秘书长对外代表本组织；
- (二) 协调并开展组织在研究、行动、交流、倡议、政策、法律、筹款、教育及其他必要职能方面的全球人权工作；
- (三) 制定全球战略、政策和标准，并确保对此进行协调、执行、监测、评估和报告；以及
- (四) 支持组织的管理、增长和发展以及其财务健康。

三十六、 秘书长为国际秘书处的首席执行官，其对国际理事会负责，并由国际理事会任命。

POL 20/1045/2019: 国际特赦组织章程

三十七、 国际秘书处代表国际理事会，通过商标注册并向会员实体和其他组织实体发放商标许可证的方式，管理关于国际特赦组织名称和标志的全球保护及使用措施。

原文请参考：<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pol20/1045/2019/en/>